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81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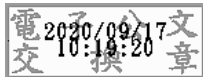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247641\_109D2387154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，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事宜，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2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82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